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 零 一 五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 益 銷 售 成 本	5	151,964 (119,492)	161,222 (133,492)
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銷售及推廣支出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	7	32,472 116,066 (15,232) (38,057)	27,730 41,536 (12,649) (39,751)
經 營 溢 利 融 資 費 用	8 9	95,249 (1,670)	16,866 (3,993)
除税前溢利 税項抵免/(支出) 本期間溢利	10	93,579 717 94,296	12,873 (2,385) 10,488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淨匯兑差額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匯兑儲備變現		(9,124) (113)	3,559 (18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85,059	13,867
應 佔 本 期 間 溢 利: 本 公 司 權 益 持 有 人 非 控 制 性 權 益		94,644 (348) 94,296	10,746 (258) 10,488
應 佔 本 期 間 全 面 收 入 / (虧 損) 總 額: 本 公 司 權 益 持 有 人 非 控 制 性 權 益		86,813 (1,754)	13,573 29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85,059	13,867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2	港幣仙 2.9	港幣仙
nt m w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結算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租約付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墓園資產		5,477 51,017 506,361	8,816 66,102 517,102
		562,855	592,020
流 動 資 產 存 貨 墓 園 資 產 應 收 賬 款	13 14	33,732 81,522 84,422	46,720 82,137 67,368
宏	14	15,661 101,724	12,183 - 15,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6,376	99,442
		423,437	322,85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一名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應付税項 銀行借款	15	38,216 34,603 1,366 9,443 55,318	46,256 36,622 1,366 9,443 55,546
		138,946	149,233
流動資產淨值		284,491	173,6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7,346	765,637
權 益 股 本 储 備		331,081 311,743	331,081 224,930
股東資金 非控制性權益		642,824 67,093	556,011 68,847
權益總額		709,917	624,85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遞延税項負債		3,096 134,333	2,391 138,388
		137,429	140,779
		847,346	765,637

附註:

1. 一般資料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Gold Throne Finance Limited擁有60.8%權益之附屬公司。 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莊士機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視莊士機構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印刷製品生產及銷售,墓園發展及經營, 資訊科技業務,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

2. 編製基準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重估而作出修訂,且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一併閱讀,該財務報告乃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購入總額102,057,000港元之掛牌債券,該等債券於初步確認時乃按購入有關金融資產之目的列為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除下述者外,編製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符。

(a) 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

若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劃分為流動資產。若所收購之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管理層指定要在短期內出售,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惟若指定為對沖項目者除外。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為開支,而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

若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均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b) 採納準則修訂之影響

於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準則修訂,其對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一僱員供款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完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完善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等準則修訂之影響,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呈列方式亦毋須作出任何重大更改。

(c) 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且本集團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以後 之會計期間必須採納,惟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財務報告之呈列一披露計劃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獨立財務報告:獨立財務報告之權益法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規管遞延賬目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對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完善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開始生效時予以採用。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項不同之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匯兑風險及價格風險。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全年財務報告必須載列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一併閱讀。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b) 流動資金風險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金融負債之約定未貼現計算的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價格風險,因其所持有之投資分類為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管理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分散投資組合乃根據本集團所定之規限進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若本集團之公開買賣投資的市價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應已增加/減少約5.086,000港元。

(d) 公平值估算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結算日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採用之市場報價為買賣差價範圍內之現行價格,其在現行情況下最能代表有關之公平值。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商或經濟環境並無出現任何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重大變動。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乃屬於公平值計量第一等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屬於公平值計量第二及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出等級之間的轉移,亦無重列任何金融資產。

4.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測)對編製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估算及判斷持續作出評估。編製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 之估算及假設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符。

5. 收益

本期間內確認之收益(即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印刷製品	141,467	156,011
銷售墓園資產	10,428	5,211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86	_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317)	
	151,964	161,222

6. 分部資料

(a)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決策人」)為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決策人審視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決策人從營運角度去考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主要決策人認為於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乃為新業務分部。因此,業務分部包括印刷、墓園、證券投資及買賣和其他業務(包括資訊科技業務)。主要決策人根據分部業績估算去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如下:

	印刷 <i>千港元</i>	基 園 <i>千港 元</i>	證券投資 及買賣 <i>千港元</i>	其他及 行政 <i>千港元</i>	總額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141,467 115,722	10,428	69 (16)	358	151,964 116,066
經營溢利/(虧損) 融資(費用)/收入	100,462 (1,877)	(2,721)		(2,545)	95,249 (1,670)
除税前溢利/(虧損) 税項抵免	98,585	(2,514)		(2,545)	93,579
本期間溢利/(虧損)	98,585	(1,797)	53	(2,545)	94,29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總值	<u>170,299</u>	607,893	101,724	106,376	986,292
負債總額	72,889	148,168		55,318	276,375
二零一五年 以下為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支出	2,604	400	_	_	3,0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8,718	-	_	-	108,718
折舊	7,882	341	-	-	8,223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105	36	-	-	141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45	209	-	-	209
存貨減值撥備之回撥	447				447

			其他及	
	印刷	墓園	行政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收益	156,011	5,211	_	161,2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1,062	10,191	283	41,536
經營溢利/(虧損)	11,648	7,846	(2,628)	16,866
融資(費用)/收入	(1,900)	177	(2,270)	(3,993)
除税前溢利/(虧損)	9,748	8,023	(4,898)	(12,873)
税項(支出)/抵免	(6,300)	3,915		(2,385)
I line ere sve at 1 (ha tes)				
本期間溢利/(虧損)	3,448	11,938	(4,898)	10,48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181,597	618,831	114,442	914,870
負債總額	87,187	147,279	55,546	290,012
二零一四年				
以下為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支出	3,109	3,135	_	6,2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368	_	_	29,368
費用承諾撥備之回撥	_	10,224	_	10,224
折舊	9,706	322	_	10,028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114	37	_	151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_	528	_	528
存貨減值撥備	558			558

(b) 地域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多個不同地域經營業務。收益按客戶所在之國家呈列。非流動資產、資產總值及資本支出則按資產所在之國家呈列。按地域呈列之分部資料如下:

	收	益	資本	支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 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6,484	13,422	623	54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2,684	6,016	2,381	5,697
美 國	52,521	52,748	_	_
英國	31,400	28,919	_	_
德 國	20,361	22,064	_	_
法 國	16,623	17,640	_	_
其他國家	11,891	20,413	_	_
	151,964	161,222	3,004	6,244
	非流重	動資 產	資 產	總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 元	千港元	千港 元
香港	1,638	1,301	287,282	171,429
中國	561,217	590,719	699,010	743,441
	562,855	592,020	986,292	914,870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 港 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58	283
出售廢料	2,683	1,6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584	1,381
出售預付租約付款之虧損	_	(33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i)	108,718	29,368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14	(1,432)
費用承諾撥備之回撥(附註ii)	_	10,224
雜項	1,609	365
	116,066	41,536

附註:

(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者訂立協議, 以代價約78,200,000港元出售其於成富投資有限公司及東莞大華印刷有限公司(均為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投資。該項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完成。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相關之中國預扣企業所得稅已分別在本附註和「稅項 抵免/(支出)」(附註10)列賬。有關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刊發 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與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莊士機構之上市附屬公司)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1,600,000元(相等於約123,400,000港元) 出售本集團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之一幅土地及該土地上之物業) 的全部註冊資本。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而有關代價已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全數收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已在本附註列賬。有關交易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和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頒函。

(ii) 費用承諾撥備之回撥乃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時所作出之 承諾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屆滿有關。

8. 經營溢利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已售存貨成本 折舊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存貨減值(撥備之回撥)/撥備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退休福利成本	72,403 8,223 141 (447) 209 53,285 435	89,132 10,028 151 558 528 55,275 540
9.	融資費用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1,877	1,900 4,958
	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調整於墓園資產資本化之數額	1,877 (207)	6,858 (177) (2,688)
		1,670	3,993

以上分析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之協定預設還款日期呈列融資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墓園資產採用之資本化實際利率為每年14.86%。

10. 税項抵免/(支出)

	二 零 一 五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税		
中國預扣企業所得税(附註7)	_	(6,300)
往年度撥備之回撥	_	3,552
遞 延 税 項	717	363
	717	(2,385)

由於本集團之稅務虧損足可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零)。由於本集團之稅務虧損足可抵銷截至二 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 零一四年: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該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備之回撥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時所作出之一項中國企業所得稅承諾的有關撥備之回撥,因該項承諾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屆滿。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12.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94,6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746,000港元)及本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310,812,000(二零一四年:2,461,866,000)股計算。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供股完成後供股之紅利部份作出調整。

與可換股票據可能進行換股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具反攤薄作用。有關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日之到期日按面值予以贖回。

13.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料 在製品 製成品	18,821 6,767 8,144	19,440 14,457 12,823
	33,732	46,720

14.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印刷業務客戶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墓園業務應收取之出售收益則按各別合約之條款結付。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30天	17,649	20,613
31至60天	24,371	18,884
61至90天	19,859	11,627
超過90天	22,543	16,244
	84,422	67,368

15. 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賬款按供應商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天	22,930	19,493
31至60天	3,284	8,119
超過60天	12,002	18,644
	38,216	46,256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墓園資產已訂約惟未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為4.5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74.000港元)。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若干賬面總值8,7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3,575,000港元,包括銀行存款)之資產(包括預付租約付款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以便取得銀行信貸融資。

管理層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之論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業務、物業業務、資訊科技業務和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 印刷業務包括印刷製品生產及銷售,產品包括藝術圖書、包裝盒及兒童圖書, 而物業業務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1)之幕園經營為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15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1,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微跌5.7%,主要因為印刷製品銷售減少。本集團收益包括印刷業務收入約14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6,000,000港元)、墓園業務收入約10,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00,000港元)和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收入約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儘管收益下跌,惟因印刷業務推行嚴謹之成本控制及提升生產效率,期內本集團之毛利增至約3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7.3%。毛利率上升至21.4%(二零一四年:17.2%)。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至約116,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明細表見本報告第9頁附註7。

成本方面,銷售及推廣支出增至約15,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600,000港元),主要因為墓園業務籌辦了一次全新之大型推廣活動。由於實施有效之成本控制,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減至約3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償還了所有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因此期內之融資費用進一步減至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00,000港元)。

綜合上述所有因素,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4,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7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港幣2.9仙(二零一四年:港幣0.4仙)。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不建議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業務回顧

(A) 印刷業務

環球經濟復甦放緩,客戶在訂貨方面依然審慎,以致本集團錄得之印刷業務收益低於預期。期內本集團之印刷業務收益約為141,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3%。為對應這嚴峻之市況,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鞏固現有之客戶基礎並擴闊客源。

成本方面,本集團推行節約成本措施並取得實質進展。為配合精益生產模式,本集團增置自動化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並繼續搜尋成本較低之物料。嚴謹之存貨控制及有效之現金流量管理有助將財務資源適當分配至回報較高之業務分部。所有這等措施皆令本集團之成本效益及邊際利潤有所提升。

於計及預期之印刷需求後,本集團認為現有位於惠州市博羅縣之生產設施足以應付未來數年之生產所需。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人民幣101,600,000元(相等於約123,400,000港元)出售其位於東莞市長安鎮之廠區。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並取得出售收益約108,700,000港元。

(B) 物業業務-墓園經營

本集團在廣東省四會市經營墓園 - 「聚福寶華僑陵園」,目前佔地518畝,其中已發展100畝,並保留一幅毗連之4.482畝土地,即合共5.000畝土地。

銷售方面,廣州地區為本集團墓園業務之主要市場,因此本集團已集中資源發展這市場。期內本集團在廣州增設了兩間新銷售辦事處,即共有六間銷售辦事處。為進一步擴展市場覆蓋面,期內本集團亦在廣州籌辦了一次大型之推廣活動。這一切努力均有助提升墓園之銷售,以致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約5,200,000港元增長100.0%至本期間約10,4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取得約3,200,000港元之銷售額,比二零一四年十月增長約105.0%。

至於發展方面,本集團已在原有之100畝土地範圍內完成興建10個墓區(M1至M10區)及一座容納壁龕之陵塔。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已建成之墓地有4,165幅,其中1,239幅經已售出,尚餘2,926幅可供出售。本集團現正興建兩個新墓區(M11及M12區),其將包括1,236幅墓地。預計新墓區將於二零一六年初完工,並隨即推出市場銷售。於上述發展工程完成後,在原有之100畝土地範圍內將約有4,162幅墓地可供出售。

因預期市場對優質墓地之需求增長,本集團現正與當地政府洽談分階段擴展墓園。

(C) 資訊科技業務

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憑藉本集團在資訊科技業務所積累之經驗,且有見於這項業務巨大之增長潛力,本集團將繼續開拓電子出版、電子商貿及電子拍賣業務之投資商機,以為本集團增闢收益來源。

(D) 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

為讓本集團有機會在目前之低息環境中為其現金盈餘尋求更高回報,本集團已於期內開始投資於掛牌債券。董事會已制定及採納有關規管這方面投資的投資政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於流動資產項下的「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101,700,000港元,包括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掛牌債券。若認為合適,本集團會繼續將現金盈餘進一步投資於債券市場,並視之為財資活動之一部份,而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已成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有關之分部資料已載入本報告。

展望

本集團相信往後數年其印刷業務將依然面對嚴峻之營商環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客戶基礙,同時擴大在中國之銷售額。對內,本集團將加強實施成本節約措施以提高成本效益。既深明面前之挑戰,本集團有信心把握其在印刷業之經驗並貫徹承諾為客戶提供優質而全面之方案,以爭取更佳之業績表現。

隨著中國老化人口之迅速增長,對優質墓地及壁龕之需求日趨殷切。加上墓園鄰近地區基建設施之改善,以及本集團在推廣方面之不斷努力,本集團相信未來墓園之銷售將見持續及穩定之增長。

為增關本集團之收益來源並保持盈利,除投資於債券市場及物色新業務商機外,本集團將繼續審視現有印刷及物業業務之發展策略,這等策略其中或會包括引進新投資者,組成策略夥伴,或出售部份或全部印刷或物業業務以變現其內在價值。

財務狀況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06,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4,4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結存),而於同日之銀行借款約為55,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5,500,000港元)。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借款除以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為8.6%(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本集團約88.5%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其餘11.5%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約64.7%之銀行借款以港元為單位,其餘35.3%則以人民幣為單位。

外幣匯兑風險

就本集團之印刷業務而言,收入主要以美元為單位,故匯兑風險不大。主要成本項目則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之匯兑風險。就本集團之墓園業務而言,因在中國經營,其收入及主要成本項目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故預計人民幣匯率之任何波動對本集團之墓園營運均不會有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受人民幣之匯兑風險所影響。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留意有關之匯兑風險。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約為642,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56,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約0.194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168港元)。

企業管治

因洪定豪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即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並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分為獨立之職務。董事會認為此結構有助強化及貫徹領導之職能,因而有利於作出及實施有效及一致之決策。除此以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均有遵守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視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管理,並檢討與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已依照有關要求召開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和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已接獲彼等確認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員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分判加工廠房)約聘有1,148名職員及工人。本集團通常每年檢討員工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酌定花紅、供款公積金、購股權及醫療保險。在有需要時,本集團亦會提供員工培訓計劃。

在聯交所網頁內登載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段規定披露之所有適用資料)將於適當時登載於聯交所之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洪定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洪定豪先生、莊家淦先生、莊家蕙小姐及黃志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